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米塔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與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ii) 批准就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曆年之年度上限；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為使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採納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

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凱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的通函(「通函」)內，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v)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vi) 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替代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vii)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凱莉女士及丁紫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強先生、謝肖琳女士及陸燕軍先生。